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慧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工程”）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71.3 万元。

2、公司与其关联关系的说明：

鉴于湖北慧智、北京桑德工程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公司签署经济合同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3、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同意后即可实施。

一、交易事项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湖北慧智、北京桑德工程签署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公司方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赣州虔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	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6.5

合同名称	公司方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	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2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	鄂州桑德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6
衡阳市餐厨废弃物渗滤液等八项目设计合同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渗滤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96.8
合计:					171.3

2、关联关系说明

湖北慧智、北京桑德工程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故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经济合同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71.3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同意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相关情况介绍:

(一) 关联交易对方湖北慧智情况介绍

1、湖北慧智基本工商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87MYPOX

注册地址：咸宁市银桂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贺义锋

注册资金：560 万元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科研；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81%股份，湖北迈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9%股份，万智勇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10.19%股份；湖北慧智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

2、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所的前身是咸宁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5 年 8 月被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慧智拥有一支技术基础雄厚、层次结构合理、学科配套齐全的科研队伍，主要从事环境保护规划、环境科学研究和开发、环境管理与环境政策研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技术咨询等业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慧智总资产为 176,357.60 元，净资产为-140,920.81 元，201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336,549.21 元，净利润为-336,549.21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湖北慧智总资产为 614,590.98 元，净资产为-818,657.61 元，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湖北慧智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湖北慧智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4、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慧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业务涉及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技术咨询等领域，先后承担了咸宁市《“十二五”环保规划》、《创建国家级环境模范城市规划》等环境保护宏观规划研究工作，同时依托其股东的资源优势，在全国范围内与众多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标改造项目、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等开展合作，并提供环境方面技术支持，具有较为丰富的环境咨询经验，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应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关联交易对方北京桑德工程情况介绍

1、北京桑德工程基本工商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41028647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 7 号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资金：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研究、开发水处理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份，北京伊普国际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份；北京桑德工程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

2、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务涵盖市政污水、市政给水、工业废水、工业给水、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等各项领域，多年来主要从事工业、市政污水处理与回用、工业及民用给水市政工程等各项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及建设，具备从事设计咨询（D&A）、项目投资（BOT）、建设运营（DBO）、总承包（EPC）、设备集成（EI）、运营管理（O&M）等类型的一站式服务业务实力。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北京桑德工程总资产为7,511,101,016.98元，净资产为2,177,481,757.75元，201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69,578,651.47元，净利润401,342,225.87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北京桑德工程总资产为8,613,018,230.07元，净资产为2,459,670,369.12元，2016年1-6月实现利润总额330,780,742.77元，净利润281,163,631.35元。

3、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桑德工程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北京桑德工程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4、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桑德工程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业务涉及市政污水、市政给水、工业废水、工业给水、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等领域，多项技术和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其在环保行业内具备工程设计、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实践经验，交易对方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应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所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各方业务的日常经营性需求，经各方平等协商，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基础，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湖北慧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2016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虔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湖北慧智（乙方）在江西省赣州市签订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

（1）项目背景

赣州虔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主要负责建设运营赣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该项目运营规模为200吨/日，总投资预计10,318.44万元。应该项目建设所需，特委托湖北慧智编制赣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合同主要条款

①评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赣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经费（固定包干总价）贰拾万元。

2、2016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甲方）与湖北慧智（乙方）在湖北省襄阳市签署了《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6.5万元。

（1）交易背景

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主要负责运营湖北省襄阳市余家湖污水处理厂，该水厂一期设计处理量为2.5万吨/日，主要采用A2O氧化沟工艺处理襄城经济开发区的工业污水。鉴于工业污水所含污染物成分复杂，为保证出水水质达标，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特委托湖北慧智编制余家湖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合同主要条款

①甲方义务为提供工作经费、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等；

乙方义务为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式六份，《报告书》技术质量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要求，并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

②环评经费为人民币265,000元，协议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3、2016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甲方）与湖北慧智（乙方）在湖北省襄阳市签署了《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万元。

(1) 交易背景

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主要负责建设运营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该项目一期（第一年至第四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二期规模 1.5 万吨/日第四年完成建设。目前，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拟进行二期建设，特委托湖北慧智编制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合同主要条款

①甲方义务为提供工作经费、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等；

②环评总经费为人民币 220,000 元，协议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4、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桑德鄂清水务有限公司（甲方）与湖北慧智（乙方）在湖北省鄂州市签署了《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 万元。

(1) 交易背景

鄂州桑德鄂清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主要负责建设运营鄂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分三期建设，远期处理规模为 12 万吨/日，截至目前已完成二期工程建设，处理能力达到 9 万吨/日。鉴于鄂州市政府要求将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由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鄂州桑德鄂清水务有限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提标改造，特委托湖北慧智编制鄂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合同主要条款

①甲方义务为提供工作经费、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等；

乙方义务为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八份，《报告表》技术质量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要求，并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

②工作进度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环评经费后正式开展工作，并在收到甲方提供给乙方所需全部资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的编制。

③环评总经费共人民币 60,000 元，本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方可生效并执行。

(二) 与北京桑德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背景

应公司投资建设的衡阳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芜湖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淮南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焦作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重庆开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毕节餐厨废弃物处

理项目、郑州市侯寨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渗滤液工程建设及通辽华通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工程所需，公司拟委托北京桑德工程承担上述项目渗滤液处理工程的设计工作。

2、2016年10月，公司（甲方）与北京桑德工程（乙方）在北京市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工程名称：衡阳市餐厨废弃物渗滤液等八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设计费：96.8万元。

（3）甲方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乙方责任：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协议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任何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对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为4,421.79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公司拟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本公告所述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湖北慧智签署的环评合同；
- 5、本公告所述公司与北京桑德工程签署的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